

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21號

原告 丘靈福

被告 郭品宏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29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於原告以5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2年6月初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「Telegram」暱稱「智俞大者」（即綽號「小勝」之成年男子）、「小七1.0」、「小七2.0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，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集團上層，先由詐欺集團成員以「王雅韋」、「欣誠客服雪晴」名義，透過LINE向原告佯稱只要下載「欣誠」APP投資軟體並依指示出資購買股票，即可保證獲利之方法詐騙原告，致原告誤信為真，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112年6月8日15時15分許，在嘉義市東區嘉義基督教醫院門診大樓美食街，交付150萬元予被告，而受有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50萬元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、原告主張被告有與詐騙集團共同對原告為前揭詐欺行為，致

原告受有150萬元之財產損害，業據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屬同一事實之刑事案件即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30號加重詐欺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之理由與證據，且被告因本件詐欺原告之犯行部分，業經系爭刑案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亦有系爭刑案判決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至14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5日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96號卷第1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准予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本件無應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